



文昌市河长制8条河流监测工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文昌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文昌市河长制8条河流监测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SZZB-19H067

代理机构：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文昌市河长制8条河流监测工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文昌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文昌市河长制8条河流监测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SZZB-19H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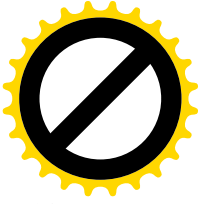
代理机构：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一、总 则.....	6
1、总说明.....	6
2、其他说明.....	6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
三、投标文件.....	7
6、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
8、投标报价.....	7
9、投标货币.....	8
10、投标有效期.....	8
11、投标保证金.....	8
12、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8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
14、投标文件的提交及补充修改、撤回.....	8
四、开标与评标.....	9
15、开标.....	9
16、评标.....	9
17、定标.....	9
18、评标过程的保密.....	10
19、投标文件的澄清.....	10
20、错误的修正.....	10
21、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10
22、合同授予标准.....	10
23、质疑处理.....	10
24、中标通知书.....	10
25、重新招标.....	11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8
第五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20
磋商程序.....	20
一、评审原则.....	20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20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1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21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22
附表 1.....	23



一、初步审查表.....	23
附表 2.....	24
二、详细评分表.....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1、投标函.....	28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0
4、授权委托书.....	31
5、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32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3
7、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34
10、相关方案（格式自拟）.....	37
11、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7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文昌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就以下（项目编号：SZZB-19H067、文昌市河长制8条河流监测工作项目项目所需的相关服务组织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的国内供应商提交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项目编号：SZZB-19H067

2、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文昌市河长制8条河流监测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SZZB-19H067

采购用途：工作需要，具体需求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计划服务期：一年。

采购预算价为：833612.00元，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要求的标准合格。

注：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款的规定；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提供2019年至今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具备有效的CMA资质（须提供CMA资质认定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及2019年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提供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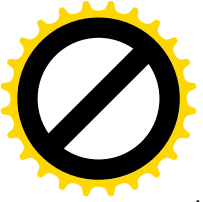
3.6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声明函及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3.7 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按时提交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以到账为准）；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发售标书时间：2019年6月17日上午09:00时—2019年6月24日下午17:00时。



4.2 发售标书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城西横路 9-1 号二楼。

4.3 标书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300 元/套（售后不退）。

5、报名要求：

报名时由法人代表本人持法人身份证明或受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人、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原件现场查验，收加盖公章复印件。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6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时间：2019 年 6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6.3 开标地点：海口市龙华区城西横路 9-1 号二楼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7、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8、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文昌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林工

地址：海南省文昌市

联系电话：0898-63232510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城西横路 9-1 号二楼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898-66116533

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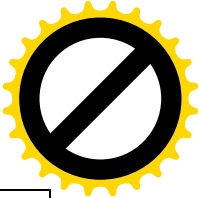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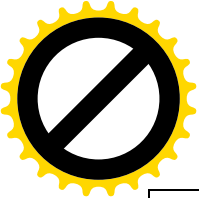
2019 年 6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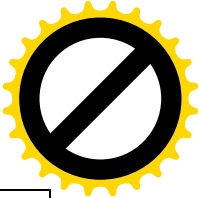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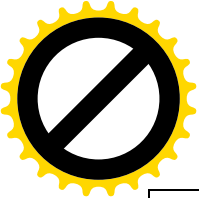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文昌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林工 地址：海南省文昌市 联系电话：0898-6323251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城西横路9-1号二楼 联系人：张工 电话：0898-66116533
3	项目概况	采购用途：工作需要，具体需求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4	项目地点	文昌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计划服务期	1年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要求的标准合格。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提供2019年至今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具备有效的CMA资质（须提供CMA资质认定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及2019年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提供承诺函）； 6.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声明函及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7. 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按时提交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以到账为准）。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3 日前
15	分包	不允许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3 日前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6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 元。 （请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 17：00 时前转入以下账号，缴纳保证金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港支行 账户名：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账户：46001004536053002870
2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2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须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28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 在 2019 年__月__日时前不得开启
2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海口市龙华区城西横路 9-1 号二楼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2	开标程序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4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_3_名，并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 标人。
36	履约担保	不要求
37	投标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38	采购预算价	人民币：833612.00元，超过采购预算价为无效报价。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一、总 则

1、总说明

1.1 项目名称：文昌市河长制 8 条河流监测工作项目。

1.2 规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1.3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2、其他说明

2.1 投标费用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根据国家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国家收费标准向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支付。

2.3 本次项目招标中，所有应标单位提交的成果文件在评审后均不退回。

2.4 凡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应标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本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文件。如应标单位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深度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将被确认为无效文件，被视为无效文件将不提交评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用户需求

第四章、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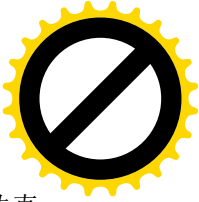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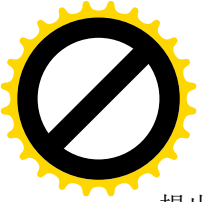
第五章、评标标准及办法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按规定的时间购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2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



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1 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供应商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有权威翻译机构核准的中文译文。解释投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6.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3 投标承诺书及投标函；

7.4 投标保证金；

7.5 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 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情况表

7.6 相关方案；

7.7 其他资料。

8、投标报价

8.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8.2 投标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工作费用及税金。



9、投标货币

本项目统一使用人民币报价。

10、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0.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1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1、投标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1.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1.3 如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1.3.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1.3.2 因中标人的过错而未能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

12、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1 纸制版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装订成册，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3 投标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要求盖章、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必须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须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2.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一起密封，并应在密封袋正面注明“投标文件”字样；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 1 份）单独密封，密封袋正面注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3.2 封袋上应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单位公章），要求写明的其余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规定；

13.3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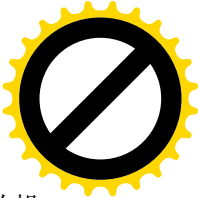
13.4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3.5 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人概不负责。

14、投标文件的提交及补充修改、撤回

14.1 投标文件的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29 项规定。

14.2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14.3 投标文件必须由专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交，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4 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同样按照投标文件送交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清楚的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4.6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4.7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采购人将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 条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公开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15.2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 条。

15.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应携带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身份。

15.4 按规定提交了“撤回通知”和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及时退给供应商。

15.5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15.6 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监督单位检查，并当众公布检验结果。

15.7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15.8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6、评标

当投标文件或者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评审：

- (1) 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
- (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6.1 资格评审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六章评审标准及办法的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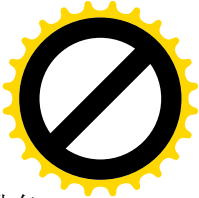
16.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已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按第六章评审标准及办法中附表 2 的规定进行评分。

17、定标

17.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评标委员会按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前三名作为第一、二、三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出现



磋商文件规定的取消中标人资格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依约签订和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则由现场由专家投票确定。

18、评标过程的保密

18.1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1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与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9、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0、错误的修正

20.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加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0.1.1 当数字与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为准。

20.1.2 总价和单价不相符时，评标时以总价为准，合同签订时以低者为准。

20.2 任何由于此类错误所引起的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21、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仅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结束时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五、合同的授予

22、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本次招标所确定的中标人。

23、质疑处理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4、中标通知书

24.1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4.3 中标通知书将是技术咨询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重新招标



25、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七、其他要求

26. 关于小微企业（投标人）产品参与投标

26.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须提供其他企业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6.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26.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6.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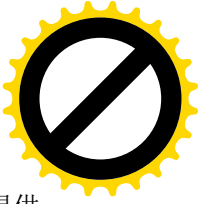
26.5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7.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28.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8.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8.2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8.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参与报价，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8.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响应，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采购预算价为：833612.00 元

一、文昌市河长制 8 条河流监测工作项目工作方案

（一）监测对象。

对文昌市境内 8 条河流 22 个断面进行监测，分别为永丰水、沙耨河、塔洋河、石壁河、三合水溪、衙前溪、文清河河横山河。

（二）监测项目。

1、月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的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石油类等共 8 项。河流水增加流速。

2、上半年（6-7 月）、下半年（10-11 月）各开展 1 期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的 24 项监测指标，即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和粪大肠菌群。河流水增加流速。

（三）监测断面。

监测断面信息表详见表 1。



表 1 监测断面信息表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点位数
1	永丰水	永丰水起源处、蓬莱镇（文昌市与定安县政交界处）	2
2	沙荖河	沙荖河起源处、重兴镇（文昌市与琼海市交界处）	2
3	塔洋河	塔洋河起源处、蓬莱镇（文昌市与定安县交界处）	2
4	石壁河	石壁河起源处、蓬莱镇入重兴镇交界处、重兴镇入会文镇交界处、会文镇（石壁河与横山河交汇处）	4
5	三合水溪	三合水溪起源处、从重兴镇入蓬莱镇交界处、从蓬莱镇入重兴镇交界处、重兴镇（三合水溪与石壁河交汇处）	4
6	衙前溪	衙前溪起源处、文城镇（衙前溪与北山溪交汇处）	2
7	文清河	文清河起源处、文城镇	2
8	横山河	横山河蓬莱镇起源处、蓬莱镇与文城镇交界处、文城镇与会文镇交界处、会文镇横山河与石壁河交汇处	4

（四）监测时间及频次。

1、月监测

每月 1-6 日和每月 15-20 日，逢法定节假日监测时间可后延。每月监测 2 次，全年监测 24 次。

2、上半年（6-7 月）、下半年（10-11 月）各开展 1 期《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的 24 项监测指标的监测。上、下半年各监测 1 次，全年 2 次。

二、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一）人员。

采样人员应接受采样技术培训，熟悉质量保证内容、程序和方法，了解采样技术关键环节，掌握现场测定仪器性能，并通过考核持



证上岗；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人员需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二）采样用试剂。

采样用固定剂购置选择合格供应商，对所加固定剂做空白批次抽检并记录，合格后才能使用。

（三）采样设备和器皿。

采样器具材质应符合相关技术规定，选择适合检测项目的材质，不得引入二次污染。新的或曾用过的采样瓶应按规范清洗，且应对其本底作抽样检验。

（四）采样点位。

采样时，断面横向和垂向点位的数目、位置应准确，每次采样应尽量保持一致。在同一采样垂线进行分层采样时，应自上而下进行，避免不同层次水体的搅扰。与其他监测项目同时采样时，应优先采集细菌学指标测定样品。

（五）采样过程中质量保证。

1、贮样瓶只用于盛装水样，已经在试验中作为存储试剂用的瓶子不应用作贮样容器。

2、采样瓶内部或顶部不应用裸露的手、手套等触摸，以防污染。

3、经过消毒灭菌处理的采样瓶，应保持无菌，采样前严禁用水样冲洗。如果消毒过的重质纸或铝泊已经丢失，或瓶子顶部的密封已经破碎，则该瓶子应舍弃。

4、水样采集后应尽快运到实验室，并按水质采样规程、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的样品保存方法进行保存。

5、采样时应避免剧烈搅动水体和搅起沉积物。当水体中有漂浮杂质时应防止漂浮杂质进入采样器。

6、用采样瓶直接采集表层水样时，瓶口应面对水流方向逆采。



用船只采样时，采样器应尽量远离船体逆流采集。在不流动的水面采样，应握住采样瓶水平向前推，直至充满水为止。

7、采溶解氧水样时应避开湍流，水样要平稳地充满溶解氧瓶，不得曝气，瓶内不能残留小气泡。

8、水样采集后应在现场根据所测项目的保存要求添加保存剂固定，并颠倒摇动数次，使保存剂在水样中均匀分散。

（六）采样过程中质量控制。

1、采样单位需制定采样质控计划，采样质量控制还可采取对采样仪器设备的校准和检定、空白检验、采集平行样品和加标回收试验等方法。

2、采样单位质控人员每季度对采样小组进行全程序跟踪检查 1 次，并填写质控检查记录。

（七）水质样品的采集须符合《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的相关要求。

（八）样品的保存和运输按《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执行。

（九）水质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基本项目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试行）》（环办〔2011〕22号）进行评价。

（十）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

（十一）所有监测数据必须由具备监测资质的监测机构出具监测报告。

（十二）加强监测质量管理。监测承担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做



好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

三、其他要求

(一) 避免水样污染。在采样期间必须避免样品受到污染。应考虑到所有可能的污染来源，必须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以避免污染。

(二) 水质采样安全要求。

1、参加采样的人员必须身体健康，采样人员中须配备一定数量熟悉水性的成员。

2、采样船须配备救生圈、救生绳索等，采样时穿好救生衣。

3、小船采样严禁超载超员。

4、较小河流中用橡皮船采样时，须在河两岸设置固定点固定软绳，船上还需有人拉绳随时做好保护。

5、桥梁上采样也做好安全提示。

(三) 妥善保存好采样记录、实验室分析的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及时汇总完成资料归档。

四、数据报送

(一) 按时上报监测成果。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机构应按时将检测结果报送文昌市生态环境局和文昌市环境监测站。若需求方对结果有异议时，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机构应及时开展采样复测，必要时双方应开展同步采样复测。

(二) 报送资料。报送检测报告电子版、检测报告纸质版原件和检测报告纸质版原件扫描件各 1 份。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 具体以双方签定的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文昌市河长制 8 条河流监测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 SZZB-19H067) 招标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 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服务及其数量、金额等

见成交人的“投标文件”。

二、交货地点: 业主指定地点

三、计划服务期: 60 个工作日

四、付款方法和条件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具体商定。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作如下处理: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向海南省当地仲裁提请仲裁机构或向法院起诉。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 采购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 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用户需求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

(三) 中标通知书;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五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附表 1 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 3 家，否则磋商失败。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二次报价由各供应商现场提交,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二次报价表由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现场填写并按手印。）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类别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90%	10%

7. 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7.1 关于政策性加分

7.1.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1.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1.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7.1.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7.1.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7.1.3.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一、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文昌市河长制 8 条河流监测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SZZB-19H067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预算控制价。			
4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保证金	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计划服务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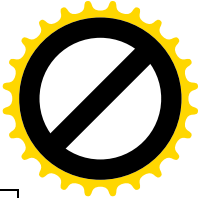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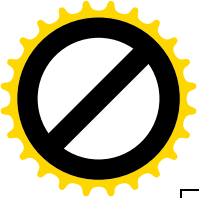
附表 2

二、详细评分表

项目名称：文昌市河长制 8 条河流监测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SZZB-19H067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2016 年以来承接过合同金额 50 万（含）-100 万元（不含）的水质检验监测类项目，每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100 万元（含）以上的水质检验监测类项目，每个得 10 分，满分 10 分；本项最多得 20 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评审时提供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	20 分
2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负责人：具备水质分析、化学或环境监测类专业技术高级职称得 5 分；具备水质分析或化学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 2、项目质量负责人：具备水质分析、化学或环境监测类专业技术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 3、（1）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除了项目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以外，10 人（含）以上且具有相关专业学历或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从业资格（包含：分析化学、应用化学、环境科学、环境工程、食品安全、高分子材料、轻化工程、药学、水生生物学、水文学、仪器等专业等相关专业）的得 5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除了项目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以外，10 人以下且具有相关专业学历或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从业资格（包含：分析化学、应用化学、环境科学、环境工程、食品安全、高分子材料、轻化工程、药学、水生生物学、水文学、仪器等专业等相关专业）的得 2 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及项目质量负责人需提供职称资格证，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工作人员需提供相关专业毕业证书或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评审时提供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	15 分
3	企业综合实力	1、具备检测能力齐全、完整，检测项目数量达到 100 项以上的得 2 分；检测项目数量达到 200 项以上的得 3 分；检测项目数量达到 300 项以上的得 5 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证书加盖公章复印件，评审时提供 CMA 资质证书原件及检验检测能力范围表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2、企业在海南省内有与此次任务要求相符合的实验室的得 10 分；提供实验室照片及企业承诺函（格式自拟）。 3、企业拥有检测场地面积达到 400 平方米-600 平方米得 3 分；面积达到 700 平方米-900 平方米得 5 分；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及以上得 10 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证书加盖公章复印件，评审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原件或租赁证原件，不提供原件者不得分。	25 分



4	服务方案	<p>1、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投标人针对采样现场、采样数据异常等情况，有良好的分析能力，在分析的基础上提出科学、合理的解决措施，就其数据分析和解决措施的合理性进行比较赋分，请各评委根据各投标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进行横向比较。</p> <p>（1）投标人针对采样现场、采样数据异常等情况，有良好的分析能力的得 3 分；</p> <p>（2）投标人在分析的基础上提出科学、合理的解决措施的得 3 分；</p> <p>（3）投标人就其数据分析和解决措施的合理性的得 4 分；</p> <p>方案最优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漏、欠合理完整的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p>	30 分
		<p>2、工作进度计划安排：投标人的工期（采样、提交检测报告）时间，进度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赋分，请各评委根据各投标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进行横向比较。</p> <p>（1）投标人的工期（采样、提交检测报告）时间可行得 5 分；</p> <p>（2）投标人的进度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得 5 分。</p> <p>方案最优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漏、欠合理完整的扣 3 分，直至扣完为止。</p>	
		<p>3、质量保证措施：具有详细的质量管理制度且包含样品处置、结果质量保障等要求的，根据其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比较赋分，请各评委根据各投标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横向比较。</p> <p>（1）投标人根据其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性的得 5 分；</p> <p>（2）投标人根据其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的得 5 分；</p> <p>方案最优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漏、欠合理完整的扣 3 分，直至扣完为止。</p>	
5	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评标基准价为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10 分
6	合计	综合得分	100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文昌市河长制 8 条河流监测工作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
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目 录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函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提供）
- 8、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 10、相关方案（格式自拟）
- 11、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均必须加盖公章。



1、 投标函

致：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文昌市河长制8条河流监测工作项目（项目编号为 SZZB-19H067）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2、投标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考察和研究磋商文件，我方同意响应磋商文件，承担该项目的工作，所递交的投标报价以下表为准：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计划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资格证书编号	
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完全认同		
供应商确认：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	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	是（ ）；否（ ）		
注：1. 本报价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报价函须与投标文件一起装订密封。 2. 本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 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授权委托书

致：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文昌市河长制8条河流监测工作项目（项目编号为：SZZB-19H067）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评标会议；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签名）_____

受托人 （签名）_____

委托单位 （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备注				

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7、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提供)



8、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10、相关方案（格式自拟）

11、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